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83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5年9月2日府政預字第1150247836號函  
(376735100E\_11500838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秋佳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報備及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2日府政預字第1150247836號函轉法務部轉廉政署115年1月14日廉防字第11505000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秋節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」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事前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應於3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

人事室 115/09/10 07:36



1150006198

有附件

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等教學

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